

民初东北移民生存困境与社会应对

曲立超, 陈小杨

(吉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吉林 四平 136000)

摘 要: 民国初年, 广大的东北移民在迁入东北的整个进程中面临着各种困境, 对东北农业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了一定干扰。对此, 地方政府和民间机构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 在缓解移民困难的同时, 也为东北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关键词: 民国初期; 东北移民; 生存困境; 社会应对

中图分类号: K2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 — 2234(2024)08 — 0147 — 05

民国初期, 随着东北移民政策的持续推进, 东北移民进程进入新高潮。以往研究中主要集中在移民对东北农业开发和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绩上, 较少关注移民群体自身的生存状况。本文从移民群体生存所遇到的困境入手, 找到社会各界对此问题的态度和应对措施, 以求对东北移民史的全貌做进一步描绘。

一、移民遭遇的生存困境

民国初年, 广大关内人民为了谋求生计纷纷加入了向东北移民的浪潮中。尽管移民迁出地和东北地方当局积极为广大移民提供包括减免路费等必要的帮助, 但是在移民迁入的过程中暴露出一定的管理和服 务上的缺失, 直接导致了广大移民在途中和抵达后面临较多困境。

(一) 旅途困境

近代交通事业的发展虽给移民远赴关外创造便利条件, 但旅途的安全性与舒适度却被忽视。“比如从山东各埠开往大连营口的轮船, 常常以装货舱装载移民, 人数既拥挤, 空气则一点不流通, 普通的统舱也暗狭齷齪得很。”^①卫生条件之恶劣可见一

斑。同时, 由于监管不善, 某些轮船公司超载运输, “逾量的搭客, 有的加倍, 是常事, 现在虽经中国官厅的禁止但终不免。1927 年曾有不幸的事情发生。九月十七号 Dentoku Mow 船因载客过多而沉没, 溺毙二百余人。”^②尽管官厅虽定有禁令, 但违规仍然很多。大量无辜移民枉送性命, 成为广大移民在途的梦魇。铁路运输方面, 尽管移民能够享受底价的车费, 但“坐的多是铁篷车和载牲口货物的车。没有坐位到不打紧。一逢天雨就什么都湿了。旅途劳苦再受风湿, 能保不生病么?”^③获得优惠车票的过程也非一蹴而就。“民国四年, 国会通过设立移民监督署惜未成立。十一年北京交通部又拟订京奉京绥各铁道对于移民减费之办法, 因政局变更, 交通部长易人, 该项计划遂成泡影。直至十四年春间, 京奉京绥两路对移民减费条例开始公布实行。规定移民自天津乘车至沈阳或营口者每人只收费四元, 大凌河至沈阳一元四角, 至营口一元。余类推。孩童在十二岁以下免费, 每人且得带农具六十公斤, 免收运费。不久张作霖又在天津设立移民局, 河北各地之无业苦民, 由该局征集移往三省, 车费由该局供给。”^④可见, 减免车费耗

① 徐柏园:《东三省的移民问题》,《建国周刊(广州)》,1928 年,第 15-17 期。

② 蒋定一:《满洲与吾国的移民事业》,《星期评论:上海民国日报附刊》,1928 年国庆增刊。

③ 徐柏园:《东三省的移民问题》,《建国周刊(广州)》,1928 年,第 15-17 期。

④ 徐柏园:《东三省的移民问题》,《建国周刊(广州)》,1928 年,第 15-17 期。

收稿日期: 2024 — 04 — 0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代以来东北移民史资料整理与研究(1644—1945)”(17ZDA193)。

作者简介: 曲立超(1984—), 男, 吉林长春人, 博士, 讲师, 硕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 中国近代史, 东北社会史; 陈小杨(1987—), 男, 吉林伊通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史。

时十年之久。

(二)从业困境

移民抵达东北并没有官方出面帮助其继续奔赴目的地。“十三年在大连上岸的人,只有百分之十三乘火车北上,十四年增至百分之二十七,去年也只有百分之四十三。其余都是沿着铁道走去的!”^①可见,这些贫困移民连买火车票的钱也没有。更令人难堪的是,地方官厅张贴了相关服务移民的布告,以吸引移民进入当地。“说是可以供给田地,不取价偿,种子农具和其他一切,也可由政府补助。这种布告,不但常在三省张贴,而且在河北、山东、河南各地也广为宣传。但事实上这种官样文章,并没有收到什么效果,因为一则布告上虽说得天花乱坠,果真有人去了,地方政府仍是三不睬四不理的。”^②而实际上,“他们的布告,不过对上级官厅应个景儿的文章而已。而且新到的移民,如若没有熟人,常被当地土著欺诈,不论在交易上,工作上,都要吃点亏。”^③有的移民为了追求财富从事淘金业,往往被人诓骗。例如,“黑龙江的金沙引得他们发狂,自由承垦仅为诱惑的空谈。移民的痛苦犹不仅在于菱顿道途,即使得了正当职业后又因纸币的跌落而更受磨折。”^④

二、移民遭遇困境的成因

移民管理政策的弊端是移民遭遇各种困境的主要原因。首先,“招徕无法”。“向来此地放荒,于招徕垦民一端,从不注意,每放一处荒地,除于荒局门首高悬告示外,未闻有何等招徕之法,如此而望垦民之襁负而来,难矣。”^⑤仅凭一纸空文的招集宣传,并没有实际具体的安置政策,后续诸多麻烦难以避免。

其次,“指导无方”。垦务是一个全新的事业,几乎没有现成的方法可以遵循。如果安排不当,就会造成损失。当时,对于土地开垦的相关事项缺少详细筹划。“禾稼以何种为合于土宜,农具以何种为适于实用,房舍宜如何建筑,器物宜从何购置,场圃宜如何区画,农事宜如何分配,资本约需用何数,工人宜雇用若干,以至荒地之开垦方法,禾稼之播获方

法,农具之安法用法等端。”^⑥可见,对于涉及开垦的“种子”“农具”“房舍”“器物”“场圃”“资本”“雇工”以及耕作方法等重要元素均未能得以统筹规范,必然造成移民措手不及,给移民生产生活造成困扰。而且移民成分复杂,“或海内志士,或南省富商,或待赈饥民,或无业游手,与夫素执工商杂业者,且居多数。”^⑦他们对这里的普通农业方法也不太熟悉。一旦把他们招来,却没有合适的指导机构来帮助他们,他们就会手足无措。

第三,官不作为。移民的到来给某些地方官员带来的是潜在利益。官员“榨取他们的所有,攘夺他们所生产。他们以移民为横征暴敛,充盈私囊的机会;移民愈多,权利愈高,威焰亦愈凶。”^⑧地方官员没有把移民进行有效组织。“人是有情感的有群性的动物,假使把一个人置在荒郊野外的地方,他绝对不能在那个地方,安居乐业享些快乐的生活,一定是要放荡邪辟,作一些轨外的行动,所以乡村的组织是必要的。我东北历来的垦移,对于乡村的组织是没有计划。”^⑨即使有相关的计划也没有经过周密调研和认真执行。“许多官吏的文告和计划成为具文,毫无实施的价值,那是管理方法的不善,曾经实行过的,不过稍具规模,就认为成功了。”^⑩“没有深远的大计。移民既缺乏组织,官府的奖励又只一时的或止于口惠。华洋义赈会曾有这种计画,但也没有成绩。”^⑪

三、移民的社会应对措施

有鉴于民国初年移民所面临的各种困境,政府管理部门必然出台相应政策,以保证移民的日常生活,进而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稳定。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缓解移民经济压力

为缓解移民经济困境,国民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如,创设殖民银行,以低利息贷款与移民。在三省各地,更设立地方农民银行和殖民银行。实施中仿照西方国家成立农业借款银行。通过相关手续,提供最低的利率,给想要开垦土地的人提供帮助。“农业银行系专为投资农业之特种金融机关,与普

① 徐柏园:《东三省的移民问题》,《建国周刊(广州)》,1928年,第15-17期。

② 徐柏园:《东三省的移民问题》,《建国周刊(广州)》,1928年,第15-17期。

③ 徐柏园:《东三省的移民问题》,《建国周刊(广州)》,1928年,第15-17期。

④ 蒋定一:《满洲与吾国的移民事业》,《星期评论:上海民国日报附刊》,1928年国庆增刊。

⑤ 陈振先:《东三省垦殖意见书》,《农林公报(北京)》,1912年第1卷,第1期—第10期。

⑥ 陈振先:《东三省垦殖意见书》,《农林公报(北京)》,1912年第1卷,第1期—第10期。

⑦ 陈振先:《东三省垦殖意见书》,《农林公报(北京)》,1912年第1卷,第1期—第10期。

⑧ 蒋定一:《满洲与吾国的移民事业》,《星期评论:上海民国日报附刊》,1928年国庆增刊。

⑨ 吴一夫:《东北屯垦移民计划之我见》,《同泽季刊》,1929年第1卷,第2期。

⑩ 蒋定一:《满洲与吾国的移民事业》,《星期评论:上海民国日报附刊》,1928年国庆增刊。

⑪ 蒋定一:《满洲与吾国的移民事业》,《星期评论:上海民国日报附刊》,1928年国庆增刊。

通商业上银行(吉林省垣及各埠现在所有之各银行及储蓄会,名虽有不同。按其性质均可称之为商业上银行)不同。其目的专在发展农业,公益多而私益少。”^①“垦户借款,即以其所垦之地作为抵押品。或有纯正农民若干名以上之连保,亦可贷款。其偿还期限则定为分期摊还法,一次清偿,法两种,分期摊还法以二十年为限,一次清偿法以五年为限。盖农业利微而效迟,不如此不足以助其发展也。且有若干农民之连保即可为无抵押之借款,则纯正农民无论贫富,均有利用资金之机会,如此行之而谓荒地有不尽闢,农产有不倍增,社会贫富有不均调者,吾不信也。”^②由此可见,以农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在减轻移民经济负担,顺利进行农业生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提供出行及生活保障

政府在交通出行方面给移民以帮助。为保障移民出行安全,令移民局严密检查各轮船及铁道公司,对于移民的饮食、载运的安全与卫生条件进行整顿。有报告称,“因灾民方至,尚无多大需要,但远道有长途汽车,近有骡马驾驶之小车,且其价颇廉,均可代步,亦颇称便利。”^③“第二批灾民二百七十余人,抵打虎山站,每人发给铜元一百枚,洋面馍一斤半(因无玉谷面),小米一斤十二两,并备有茶水。”^④“招待人员对于饭食茶水医药各有专责,灾民到时,每人先服绿豆水一碗,再经医生点名诊视,各开一方,不收医药费。有病者按病调治,无病者施以清热解毒之品……”^⑤此外,“凡省道县道乡道均宜切实修治,务使舟车便利,辐路四通。”^⑥通过交通运输设施的修建,起到了便利移民出行的效果。

地方政府还积极提供移民生活物资。在饮食方面,“东省人工极贵,其食法亦殊简易,土豆即煮食,白菜与萝葡亦大块就甜面酱用,亦不若吾人之或炒或熬也。凡此种种,除灾民不惯食红粮外,均能安之。”^⑦在居住方面,“普通平房一楹,所费平均在三四百元左右,稍好者则费六七百元,故咸不欲建筑房舍。灾民初至时,吾等即告以关外风俗如斯,不可

嫌居处之狭窄。总之灾民之衣食住三者,均已十分安全。”^⑧

(三)提供生产资料和技术指导

生产资料方面,如种子的提供,“种大豆者,每晌须豆种一斗三升,约值哈洋二元。”^⑨“垦田所用之器具种子粮食等,由省公署发给,三年后由垦民偿还。待遇难民规则,由省署规定颁行各县办理。”^⑩在辽宁省垦荒大纲中规定,那些被分派到各县的灾民还没到达之前,县政府已经安排好了一切。他们预定了一些地方,让各个村长和副村长去准备住所。他们还仔细调查了当地有粮的大户人家,先让他们垫借一些牲畜、种子和粮食。这些借来的粮食会在第一年的收成中扣还,种子会在第二年的收成中扣还,而牲畜的价格则会在第三年的收成中扣还。^⑪

在居住条件上,以往移民都是居住在窝棚里,条件极为艰苦,而且有很多弊端。如,“窝棚零星五散,国家管理上殊属不易。窝棚既然散在各处,学校亦因之不能设置,居民儿童,永无就学之机会。窝棚散在各处,货物的需要、供给不相联络,则工商业亦因之无从发达。荒芜初闢的地方,本为盗贼充斥之所,若能组成乡村,尚可少资御防。”为此,必须由垦移公署,派员妥为调查,按照周围可耕种地亩的多寡,河流之有无,掘井之能否及泉,道路疏通的难易,酌予规定乡村,凡在某周围内的土地,必须在此乡村居住,以示限制。^⑫经过改进,“建造住房最少费用,每间哈洋二十元,俗名马架,木支土盖,内有火炕,有妇女小孩者每间可住五人,无家之垦工,可住十人。”^⑬

其他方面,垦户所食皆为包粟,故必须用碾子磨子研碎为末,以做饭饔。每六十人须用碾子一盘,每盘约值哈洋一百五十元(连运费)。每三十人须用磨子一盘,每盘约值哈洋七十五元(连运费)。开凿水井上,每六十人须用水井一口,每口约需哈洋一百五十元。预备粮食给垦工,每垦工一人,由第一年冬起,至次年秋收止,须食包粟二石,每石价银及运费约哈洋十元,每石十斗,每斗四十八斤,此项系垫

① 鹿国士:《吉省现行垦佃办法之得失及其补救方法》,《东省经济月刊》,1928年6月第4卷,第5、6期合号。

② 鹿国士:《吉省现行垦佃办法之得失及其补救方法》,《东省经济月刊》,1928年6月第4卷,第5、6期合号。

③ 惠民:《由天灾人祸说到移民(续)》,《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4、5期合号。

④ 惠民:《由天灾人祸说到移民(续)》,《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4、5期合号。

⑤ 惠民:《由天灾人祸说到移民(续)》,《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4、5期合号。

⑥ 永光:《东三省垦荒事业》,《东省经济月刊》,1927年3卷,第6、7期合号。

⑦ 惠民:《由天灾人祸说到移民(续)》,《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4、5期合号。

⑧ 惠民:《由天灾人祸说到移民(续)》,《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4、5期合号。

⑨ 南阳:《吉林省土地所有权之取得及垦植》,《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3号。

⑩ 《吉江两省清理垦荒》,《东省经济月刊》,1928年4卷4期。

⑪ 仲铭:《五年东三省经济发展之回顾及其前途(续)》,《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4、5期合号。

⑫ 吴一夫:《东北屯垦移民计划之我见》,《同泽季刊》,1929年第1卷,第2期。

⑬ 南阳:《吉林省土地所有权之取得及垦植》,《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3号。

借性质,秋收后由垦户偿还,普通利息,最多为四五分,最少为二三分,取息多少,由地主自定。预备农具及零用上,初来垦户,农具既无,即皮帽、皮手套、靴鞋(皮鞋)等亦皆无之,每人须垫借哈洋约十元以至二十元,秋收后归还,利息同上。^①

在指导移民垦殖方面,政府也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是以应派农学专门人员,关于机器之功用,及土质种子肥料并预防灾害等问题之如何,详为指导,务使之能以实行。尤须于农暇之时,设立农事研究会,召集一般垦民,以上项之知识,为深刻之灌输。则垦务之进行,与收获之数量,必收绝大之效果,可断言也。”^②“移民局应将三省荒地查明详细计划,凡移民业农者,每人应给予以耕地若干亩,在草地地为人数已够足时,此种给予耕地之办法,在草地即行停止。”^③这些生产资料提供便利的移民从事农业生产,在积极的农业指导下,东北农业生产有序进行。

(四)提高移民质量、保护移民利益

民国初年,政府移民的最终目的是在通过吸引关内大量的劳动力,进而促进东北地区经济发展和进步。

在以往的安置中,地方政府会根据劳动者的个人情况安排适当的工作。对于具备艺术才能者,应根据其能力分配相应的工作。对于无艺术才能的难民,若家庭中壮丁较多,可推荐他们从事开荒或耕种等劳动,报酬方式由介绍人与双方协商确定。对于孤身一人或仅有一两名壮丁的家庭,可推荐他们从事雇佣劳动,不得故意降低工资。^④前期的移民政策难免造成移民人口职业上的失衡。为此,“今后对于商人和智识界也应竭力鼓励,我们不单要移殖劳力者,尤须移殖劳心者,我们不曾请泥水匠,还须请会打图样的工程师,同时前去。这是事先的补救。”^⑤当时的政策是,具备耕种能力的人可以从事农业工作,具备技艺的人可以从事工业工作,具备学问的人可以从事教育工作,学习内外科学的人可以从事医疗工作。在第一批灾民中,有一名毕业女生目前担任女校教员,薪资待遇相当优厚。^⑥但短期内难以见效,“故同时还须努力提高已移往的农人工人智

识,关于这层,必须要和当地的行政教育人员商洽,一面应设平民学校,以神救已成年的移民的愚鲁,一面力行义务教育,移民的子女,应一律督责其入校求学,如父母不令其子女入学,应即收回其享受的权利。”^⑦

在保护移民利益方面。一方面,取缔大地主。东北的土地很多被大地主占有,将其视为待价而沽的资产。一旦荒地被大地主包揽,往往对其放任不管,不加以开垦利用。如有垦户前来投靠,必然会提高税收和租金,严格限制其行为。此外,大地主的管理团队往往是雇佣关系,时间一长就会产生弊端,从中作梗,最终导致垦户无法忍受其压迫,中途放弃的情况屡见不鲜。因此,政府从保护移民积极性和促进农业生产为目的,采取取缔大地主的措施。“故凡大段荒地,均应限期垦完。如故意延宕,即另行拨放。垦户与地主间之权利,亦须明白规定,以清纠葛,而免欺凌。规章既立,尤须随时派员监查,务使免除此种恶习,然后垦务之进行,方能顺利也。”^⑧

另一方面,维护地方治安。东北地区历来是盗匪聚集的地区。垦户频繁受到骚扰,导致他们开垦后选择离开,这使有志于开荒的人产生了戒心。为了推动荒务发展,“若将荒地划成区段,采集村制度,配置村落,广致垦民,按户抽丁编练保卫团勇,俾各村连成一气,守望相助,则胡匪之势焰,自能消灭于无形。何须今日调队,明日派兵。垦民既得安全之保障,孰有不愿安居乐业者哉。事半而功倍,莫此为宜也。”^⑨

四、民间的救助善举

除了政府必要职能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为移民解困外,民间机构也积极投身为移民排忧解难的行动中来。河南省赈务会积极筹划河南灾民赴东北谋生,前期积极在沿途设立移民招待所。豫东地区将设立开封、商邱、周家口、郑州、许昌和鄆城六个处所;豫北地区将设立彰德、卫辉、新乡和沁阳四个处所;豫西地区将设立洛阳、陕州和临汝三个处所;豫南地区将设立信阳、西平、南阳和潢川四个处所。每个处所都将派遣二至三名专员负责管理。此外,石家庄、丰台、打虎山和黑龙江等地也将派驻专员进

① 南阳:《吉林省土地所有权之取得及垦植》,《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3号。

② 永光:《东三省垦荒事业》,《东省经济月刊》,1927年3卷,第6、7期合号。

③ 徐柏园:《东三省的移民问题》,《建国周刊(广州)》,1928年第15-17期。

④ 仲铭:《五年来东三省经济发展之回顾及其前途(续)》,《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4、5期合号。

⑤ 徐柏园:《东三省的移民问题》,《建国周刊(广州)》,1928年第15-17期。

⑥ 惠民:《由天灾人祸说到移民(续)》,《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4、5期合号。

⑦ 徐柏园:《东三省的移民问题》,《建国周刊(广州)》,1928年第15-17期。

⑧ 永光:《东三省垦荒事业》,《东省经济月刊》,1927年3卷,第6、7期合号。

⑨ 永光:《东三省垦荒事业》,《东省经济月刊》,1927年3卷,第6、7期合号。

行指导。^①并配备有充足的给养。当灾民到达站点时,接待人员会先安排他们的住所,并根据每个人的需求发放钱米。一旦灾民登上车辆,接待人员还会根据路线的远近,酌情发放钱馍。从郑州出发,经过彰德、石家庄、保定和长辛店等地,都设有茶站。到达丰台后,会另外提供给养。然后转乘北宁路,途经天津、唐山、榆关、绥中、锦州、打虎山、通辽和洮南等地。在这些地方,各善团设有粥厂,沿途的饮食供应都非常充足。^②

旅平河南赈灾会,“以豫省灾情重大,从事赈济,无补实际,乃奔走各地,接洽移民事宜。同时并募集捐款十四万余元,以作移民经费。自本年(十八年)五月七日起,开始移民,至九月十七日因天气转寒,且路途发生阻碍而停止,该省灾民经过丰台运送出关,共计十三批,三万五千零四人,用款约十二万余元。”^③在移民的过程中,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安插移民。“初次移送时,辽宁当局仅承认容纳五千人,后来灾民愈来愈多,会中因一再要求,东北长官乃准予尽数安插。计至八月底移送出关之人数,已有两万余人,除到兴安屯垦区安插外,其余均安置在黑龙江省城附近数百里之内。”^④

山东教会联合会也曾担承过移民黑龙江省的事业。“在松花之北置办了极低廉的土地,并且得了政府的合作。至于输送移民于北满的费用则由教会支出。山东贫民极愿在此种情景之下被送往黑省,于是除了教会所预备输送的七十人之外,一九二八年二月时济南教会,拥挤了千万的贫民希望送往满洲。”^⑤

此外,山东同乡会关于移民的措施有许多可以称赞的。“大连同乡会,代表旅大的十多万山东人,组织尤为完善,在租界里有会馆。一九二七年初及此后捐助许多赈款,赈济移民,并在中国地设了自由食住所,并为之预备一切必要的事物。一九二七年三月南满路之免费及减费办法,就是应山东同乡会之请。”^⑥

另外,在辽宁省垦荒大纲中规定,“灾民出关后,经过各站,及到达县分,所有一切当地绅商特别捐款,或捐助食粮物品者,事后照捐资举办救济事业褒奖条例,优予奖励。”^⑦政府积极鼓励地方绅商为移民提供生活帮助,并给予一定的奖励。黑龙江省在安插难民过程中,积极组织民间组织进行帮扶。根据运输难民所需费用,应由各相关县局负责组织农商各会及慈善团体进行募款捐助,严禁动用正式款项。当难民到达江由后,各县局应立即派遣人员进行接运,不得有任何延误。同时,应召集农商会和慈善团体,共同制定分配计划。一旦难民抵达境内,应立即通知公安局,并与其协同照料,确保难民被妥善安置到各个乡镇。^⑧

综上,民国初年的关内移民在赴东北的进程中,从在途到抵达都面临着种种困境。各级政府和民间机构在面临移民困境的情况下出台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缓解移民生产生活压力的作用,为东北农业生产保障了劳动力来源,促进了东北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责任编辑:包 阔]

① 仲铭:《五年来东三省经济发展之回顾及其前途》,《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3号。

② 仲铭:《五年来东三省经济发展之回顾及其前途》,《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3号。

③ 惠民:《由天灾人祸说到移民(续)》,《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4、5期合号。

④ 仲铭:《五年来东三省经济发展之回顾及其前途》,《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3号。

⑤ 蒋定一:《满洲与吾国的移民事业》,《星期评论:上海民国日报附刊》,1928年国庆增刊。

⑥ 蒋定一:《满洲与吾国的移民事业》,《星期评论:上海民国日报附刊》,1928年国庆增刊。

⑦ 仲铭:《五年来东三省经济发展之回顾及其前途(续)》,《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4、5期合号。

⑧ 仲铭:《五年来东三省经济发展之回顾及其前途(续)》,《中东经济月刊》,1930年第6卷,第4、5期合号。